

证券代码：870070

证券简称：海融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需经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通过后将启用新的《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母公司”或“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由公司实际控制的、依法设立或收购的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公司，具体包括：

（一）全资子公司：公司一方拥有或控制，通过独资成立或全资收购设立的公司；

(二) 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持股比例在 50%以上或公司持股比例虽未达到 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公司推荐或委派至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该严格执行本制度，并依照本制度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第四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资产，并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应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监事会（或监事）。公司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第六条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办法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由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选举或聘任。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子公司章程产生。

第七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时，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会议召开 5 日前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所议事项是否需经公司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八条 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的权限范围，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超过子公司权限范围的，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再由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向子公司推荐的董事，应依据公司的意见，在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表决或发表意见。

第十条 需经子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由本公司授权委托的股东代表出席子公司股东会，股东代表应依据公司的指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 子公司在作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后，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抄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第十二条 公司推荐或委派到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按照公司要求向公司进行述职，对于履职情况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请子公司董事会（或董事）、股东会按其章程规定予以更换。

第三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十四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战略和规划。

第十五条 子公司一切对外投资项目须遵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未经公司审批立项，子公司无权进行任何形式的项目投资。

第十六条 在实施各类交易前，子公司应仔细查阅公司关联方名单，如与公司关联方名单之法人和自然人进行交易，应事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

第十七条 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抵押，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子公司如需发生该等事项的，应事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遵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

第十八条 子公司非日常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等重大行为，应遵照公司审批权限的规定。

第十九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因越权行事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予以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的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和监督。对子公司经营计划的上报和执行、财务会计、资金调配、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杜绝任何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对于上述行为，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以直接向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或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得隐瞒其收入和利润，私自设立账外账和使用个人账户收款。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做好财务印章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资金支出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董事长或经理是子公司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需指定一名负责人专门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汇报工作。子公司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及

董事会办公室，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当及时收集资料，履行报告义务，以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一)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 (二)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并做出决议的事项；
- (三) 子公司重大事项，包括：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担保；
 - 4. 提供财务资助；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
 -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四) 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五) 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六) 子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七) 子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八) 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九) 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 (十) 子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储备；
- (十一)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重要岗位人员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职；
- (十二) 涉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三) 子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四) 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收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五)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六) 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七) 子公司主要业务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监督审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对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预测性财务信息等；对高层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

专项审计。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经理、各相关部门人员必须全力配合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安排专人对接，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意见书和内部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递交整改计划及整改结果的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